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69號

聲 請 人 劉○珠

相 對 人 林○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名下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5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請求准予林○謨、林○銘、林○郁在系爭土地上建物，70年前老房子申請保存登記裁定許可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若未陳報，監護人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，而不得處分。

01 三、聲請人為上開主張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。查聲請人  
02 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經本院97年度禁字第425號裁定宣告  
03 為禁治產人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聲請人前雖曾向本院陳  
04 報相對人財產清冊，然因尚未聲請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 
05 冊之人，於法未合而經本院裁定駁回等情，有本院97年度禁  
06 字第425號、113年度監宣字第1336號裁定附卷可參。聲請人  
07 未完備前開程序，於未聲請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、  
08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經法院准予備查前，即先提出本件准許處  
09 分財產之聲請，而無法於本院命補正期限內提出准予備查資  
10 料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僅能為管理上  
11 之必要行為，不得處分，故本件聲請已於法未合。又聲請人  
12 請求准許訴外人林○謨、林○銘、林○郁在相對人系爭土地  
13 上之建物申請保存登記一情，經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回覆  
14 本院函文記載「該建物為建築管理前建物申請辦理建物所有  
15 權第一次登記，其坐落土地為建物所有權人與他人及受監護  
16 宣告人共有，故需經他共有人同意」、「監護人代理受監護  
17 人將其土地供他人建築房屋使用須經法院許可」等情，有該  
18 所113年10月23日函文為憑，依本件聲請事由，無從認定准  
19 許處分必要性及有符合相對人利益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並非  
20 有據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如仍認有聲請必要，得於聲請法院  
21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確定，並陳報財產清冊經法院准予  
22 備查後，檢具前開資料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及釋明處分必要  
23 性、符合相對人利益之具體情形，再提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9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31 書記官 廖婉凌